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2年第7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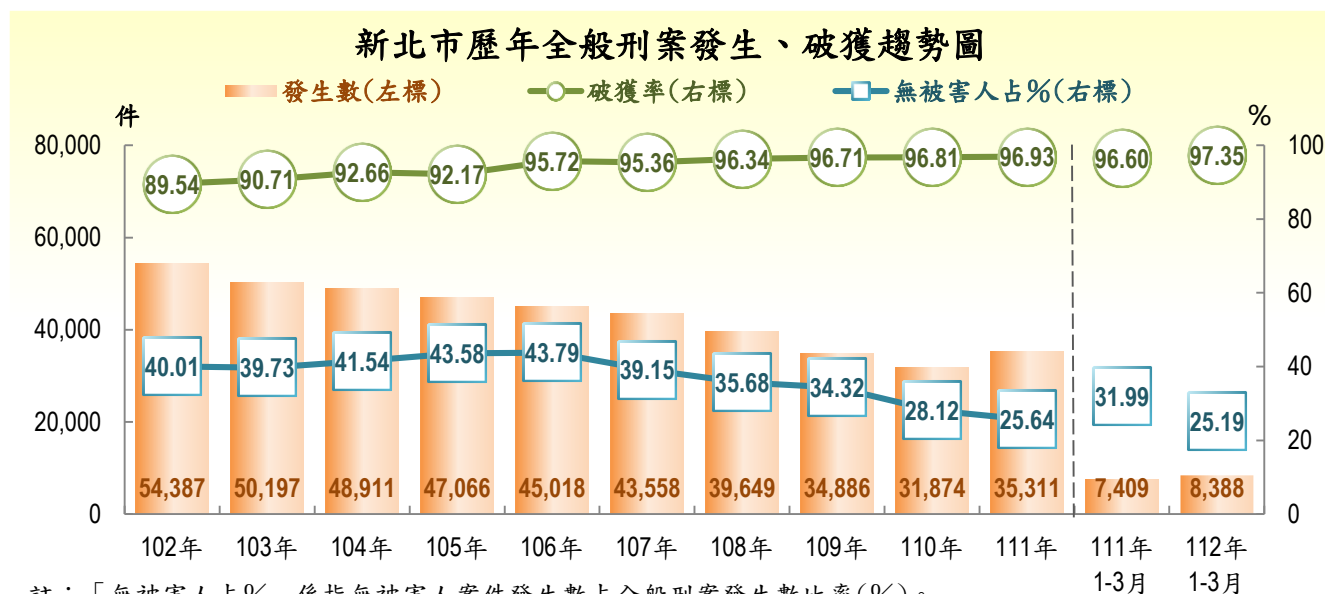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2年4月15日

112年1-3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2年1-3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8,388 件，較 111 年 1-3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979 件(+13.21%)，破獲率 97.35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0.75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25.19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,27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36 件(+24.53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8,388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979 件(+13.21%)，破獲率 97.35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0.75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2,873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21 件(+22.15%)，破獲率 100.31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.16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25.19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.80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,275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36 件(+24.53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 1,287 件，占刑案總數 15.3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11 件(+31.86%)；破獲率 102.72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.20 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208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8 件(+9.47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104.81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9.93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15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1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1 件 (-42.31%)；破獲率 106.67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.02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7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件(-22.22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0.00%，較上年同期無增減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1,047 件，占刑案總數 12.4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55 件 (+17.38%)；破獲率 97.8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1.75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1,314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5.67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30 件(-14.90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1,011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68 件(-14.25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604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7.2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4 件(-2.27%)。

三、為強化犯罪預防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，本局除依警政署「清源專案2.0」七大執行目標(包含汽機車解體工廠、網路賭博機房、詐欺機房、實體大型賭博、製毒、製槍及私行拘禁場所等)盤點「高風險場所」，積極布建查緝，同時結合「社區警政再出發」專案工作，強化警察與社區連結效能，持續促進警民合作關係，亦運用「第三方警政」策略嚇阻業者違法情事，以徹底剷除犯罪誘因場所，建構安全生活環境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2年	構 成 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2年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	1-3月 (件)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-3月 (%)	
總 計	8,388	100.00	979	13.21	97.35	0.75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2,873	34.25	521	22.15	100.31	- 2.16
竊盜	1,287	15.34	311	31.86	102.72	- 2.20
暴力犯罪	15	0.18	- 11	- 42.31	106.67	- 1.02
一般傷害	514	6.13	73	16.55	99.22	- 3.50
一般恐嚇取財	10	0.12	- 7	- 41.18	100.00	-
詐欺	1,047	12.48	155	17.38	97.80	- 1.75
無被害人犯罪	2,113	25.19	- 257	- 10.84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,314	15.67	- 230	- 14.90	--	--
酒後駕車	604	7.20	- 14	- 2.27	--	--
賭博	127	1.51	6	4.96	--	--
妨害風化	33	0.39	- 11	- 25.00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35	0.42	- 8	- 18.60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36	0.43	- 9	- 20.00	125.00	31.67
其他	3,366	40.13	724	27.40	97.21	- 0.75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